



关于对全区 2021 年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进行抽查评审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加强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认真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行为，进一步提高全区估价报告质量，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于第二季度对全区房地产估价机构 2021 年出具的估价报告进行抽查评审。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抽查对象和范围是全区备案有效期内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含一级分支机构）2021 年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由学会组织专家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二、抽查时间安排

抽查评审时间为 2022 年 4 月—6 月，8 月底前公布抽查结果。

三、抽查程序

4 月 20 日前估价机构从 2021 年报送的项目手册中随机选取十份估价报告，电子版刻成光盘连同完整的纸质报告（另附机构备案证书扫描件）邮寄到学会，4 月 20—30 日学会对纸质报告进行形式审核，存在无效报告情形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学会对形式审核合格的机构随机抽取一份报告电子版进行保密化处理后的清稿随机发给三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再随机抽取两份报告进行评审，如果评审的三份报告有三分之二不合格的确认为报告不合格。记入机构信用档案的不良记录向社会公示。

四、评审结果的应用

- 1.评审结果将作为备案审核及信用档案管理依据。
- 2.作为向政府、金融、司法等估价委托方择优推荐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依据。
- 3.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网站和公众号向

社会公布，为潜在的估价委托人选择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供参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抽查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2.不符合持续经营条件或不在备案有效期内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内。

3.提交的报告应与给委托方出具的报告完全一致。存在虚报、瞒报项目手册情况的估价机构一经查实直接按报告不合格处理并记入机构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记录。

4.估价机构不能参加此次抽查的应在4月20日前提交书面说明，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抽查评审的机构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行实地检查。

5.报告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2号兴泰建设大厦七楼房地产估价师学会收，邮编010051

联系电话：0471-6613896

联系人：鹿会妹 黄君霞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2021年4月11日